

• 309 •

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合并，称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1973 年在基本保持原税负前提下再次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致税制过于单一；1984 年两步利改税并全面改革工商税制，主要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盐税和增值税。

1987 年，农业税开征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 3.00 元。随后开征农业特产税。

1993 年开征林业特产税，税率为 5%。

九龙县国家税务局及原九龙县税务局在本县开征的主要税种有以下几种。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动服务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增值额是指企业在新生产过程中新创造部分价值，相当商品价值 $C + V + M$ 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 C 之后的余额。增值税是本县国税收入的大税种，75% 上缴中央金库，25% 入地方财政，亦是本县财政的重要来源。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条例规定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价内税。

营业税 1984 年 10 月起，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从事商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和各种服务业，均属营业税征收范围。

所得税 1983 年利改税，开始对国有企业征收所得税，税率分两种形式：一是对大中型企业实行 55% 的固定比例税率，适用于国有金融保险企业、商业批发和石油商店；二是对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用于国有小型企业、饮食服务和营业性饭店、招待所。

牲畜交易税 1983 年恢复征收，由买方交纳。国有商业系统内部调拨牲畜及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合作组织购买的种畜，免征交易税。

另有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有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印花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等。

实行分税制后，地方税务部门主要征收地方收入，税种主要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建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和筵席税。

地方与中央共同享有税目有：增值税的 75% 作为中央收入，25% 作为地方税收收入；资源税中的海洋石油收入作为中央税，其余为地方税收；证券收入中央与地方各 50%。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税收稽征

九龙县地理位置特殊,流动人口少,除靠发展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外,诸如旅游等第三产业尚未开发,税收以工商税收为主,无其他增长点。

1986 ~ 1993 年完成工商税收情况

年份	工商税收(万元)	年份	工商税收(万元)
1986	53	1990	297
1987	73	1991	398
1988	178	1992	512
1989	154	1993	661

1994 ~ 2000 年九龙县国家税务局完成“两金”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税收情况

年份	工商税收(万元)	年份	工商税收(万元)
1994	293	1998	637
1995	755	1999	854
1996	518	2000	858
1997	715	累计	4 630

1994 ~ 2000 年九龙县地税局地方税收入库情况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 计	1 055 742	9 565 627	11 626 677	12 505 966	13 500 899	6 801 504	4 464 655
一、工商税收	493 044	3 479 699	1 277 469	1 964 847	1 511 766	1 342 070	1 879 143
1. 营业税	49 320	3 029 207	607 893	1 208 567	880 683	573 098	794 803
2. 个人所得税	2 414	30 209	86 895	179 701	283 317	215 544	445 038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94	255 448	48 723	108 106	100 916	84 209	97 954